

檔
保存年限:

收文號: 11007006

110. 7. -1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 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: 張瓊云

聯絡電話: 02-87897635

傳真: 02-87897604

E-mail: yun82012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 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: 工程企字第1100100862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, 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
(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, 點選>政府採購>
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,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,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(本會)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旨述修正主要為施工管理之工地主任、品管人員等人員資格設置相關內容及罰則, 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: 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 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電 2021/07/01 文
交 17:00 換 章